**装修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现场条件**

（1）施工用地：以现场踏勘为准。

（2）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用临电、临水源头和源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包括总承包单位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3）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总承包单位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总承包单位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总承包单位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要求**

**（一）总承包项目管理**

（1）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2）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建立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项目团队，实施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性能检测、试运行、验收配合和交付等工程内容的总协调、总集成，督促分包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全面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职责。

（3）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

（4）参建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

（5）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单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6）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其总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负总责，并按规定实施施工过程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规定或者工程管理实际配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质量、安全等关键岗位人员。施工现场工程资料均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相应现场管理人员签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等管理制度和配套信息系统操作均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经理质量安全扣分，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4号）由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作为扣分对象。

（7）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按现行规定实施。实施中工程总承包单位作为工 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的责任主体。

**（二）人员资格要求**

（1）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应当拥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 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微改造项目是指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功能以及改善居住条件的公益性活动。

改造建设规模：经闵行区“追光小屋”区级工作实施小组认定，确有改造需求的困难未成年人居室，共计30间。

**1.1.** **实施条件**

**1.1.1** 微改造项目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应符合防火、环保、节能、照明等有关规定，装饰装修耐久性应满足使用要求，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1.1.2** 应进行实地测量，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1.1.3** 施工前设计人员与施工技术员应进行设计交底，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原房检验核查，排查设计方案与原建筑结构等因素的匹配度。

**1.1.4** 微改造项目设计，应符合防火、环保、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装饰装修耐久性应满足使用要求。

**1.2.** **建设内容**

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 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功能以及 改善居住条件。

按照 1+3+6（对 1 间困境未成年人居室，根据实际需求从顶面、墙面、地面（三面至少改一面）进行施工改造，按需配备床、书桌、衣柜、椅子等生活学习必需品）的改造标准，依托原有居住房间进行规划、设计、装修和学习生活用品配备。对象为经闵行区“追光小屋”区级工作实施小组认定，确有改造需求的困难未成年人居室，共计30间。

针对部分确有需求的过渡安置搬迁、门、窗、门锁、隔断、石膏线、定制的床、衣柜、书柜、书桌、防水等事项经审议后进行改造。

**2.** **设计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第四部分** **工程技术要求**

**1.** **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追光小屋项目

1.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概况：微改造项目是指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功能以及改善居住条件的公益性活动。

1.4. 改造建设规模：经闵行区“追光小屋”区级工作实施小组认定，确有改造需求的困难未成年人居室，共计30间。

1.5. 现场条件：现场不提供临设及办公、住宿、材料堆放条件，进场后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

1.6. 本次招标范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助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切实改善一批困境未成年人的居住环境，对闵行区30户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进行微改造。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建筑物功能置换、保留修缮，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提升使用功能以及改善居住条件，并配备学习生活用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对未成年人居室进行改造前居室条件检查；2）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并提供施工现场配套服务；3） 建立微改造项目建材库；4）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洁达到进驻 使用水平；5）保障现场施工作业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配 合质量安全巡查机构、空气检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工作；7）落实交付后的质量保修责任（2年）；8）配合项目审价、审计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本次文件。

**2.** **工期及管理目标**

2.1. 工期目标：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并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节点待中标后进行细化并明确各工序完工节点，招标人及监理审批后执行。

说明：以上工期的时间均为日历天，此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送审封样、 验收、保洁等一切为了实现交付验收并进行移交使用而进行的工作。此工期已考虑节假日、恶劣天气、夏季及雨季施工，设计变更或甲方通知单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政府及职能部门检查等因素。

2.2.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各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为100%，并以最新规范、规程和地方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2.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杜绝死亡、重伤及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事故。

2.4.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环境管理标准GB/T24000的要求，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营造绿色建筑，做好周边公益、环保事业，给周边居民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2.5. 为甲方及使用方提供的服务目标：为甲方及使用方提供积极、主动、高效的专业服务，处理好与设计、其他专业分包的关系，与参建各方形成一个团结、协作、高效、和谐和健康的有机整体，共同促进项目综合目标的实现。

2.6. 劳务管理目标：遵守政府劳务管理各项规定，以人为本，建立和谐健康的劳资关系，杜绝出现影响社会安定环境的情况发生。

2.7. 本次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中标人进场后需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3.** **管理要求**

3.1. 本工程应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中标后对招标人公司的各项管理要求要无条件响应。

3.2. 质量要求：

（1）相关技术满足国家及上海市规范要求。

（2）所使用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无空鼓、斑点、开裂、脱落等质量缺陷。

3.3. 供应的材料须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并承担所有相关的检测费用。

3.4.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事故发生。积极主动落实招标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如由于施工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精装修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及追索招标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以确保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得到有力地贯彻执行。

（2）必须创建文明工地的相关工作，加强对现场的安全、文明工地施工的管理工作

（3）施工中，招标人和监理可针对现场不规范的施工过程或不符合施工管理的行为进 行处罚。

（4）施工现场材料码放不得占用和影响道路交通，不得占压消防安全设施，并远离变 压器、高压线杆等。同时应当注意现场内的各种材料按材质分类堆码到指定地点，有防止倾 倒保护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

（5）若对周围道路、行人及邻近居民、设施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部分封闭防护措施。

（6）为保证施工安全，需要注意相邻建筑之间的影响，根据具体情况，施工时采取必 要的围护措施，避免可能产生的影响。

（7）工程资料的编制：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共计6份。

**4.** **施工方案要求**

**4.1** 微改造项目施工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追光小屋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空气污染的控制应符合 GB50325-2020的相关规定。

**4.2** 微改造项目应当保证建筑物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并符合工程建设消防 技术规范；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侵占公共空间堆放装修改造材料。

**4.3** 微改造项目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主体结构构件或使用功能。

**4.4** 微改造项目施工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 声、振动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5** 微改造项目施工过程及部品安装期间，应对所有施工的项目和安装阶段进行半成 品、成品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4.6** 成品保护宜采用覆盖、包裹、遮搭、封闭、隔离等方式，成品保护重要部位应设 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4.7** 改造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成品。

**4.8** 作业人员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法律、法规。

**4.9** 微改造项目施工作业活动中，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1）擅自变动房屋楼盖、墙体、支撑等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违反防水标准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擅自拆除楼面保温隔声系统。

（5）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6）其他影响未改造项目结构或者使用安全的行为。

**4.10** 室内装修施工材料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内装修时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

（2）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不得采用沥青、煤焦油类作为防腐、防潮处理剂。

（3）不得使用以甲醛作为原料的胶黏剂。

（4）不得采用溶剂型涂料如光油作为防潮基层材料。

**4.11**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时不应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及汽油进行除油和清除旧油漆作 业。

**4.12** 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使用后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应及 时清出。

**4.13** 室内不应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保洁用具。

**4.14** 应避免开展现场切割板材作业。如工程需要现场切割板材，则应在切割后完成封 边处理。

**5.** **技术标应包含的内容**

5.1.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功能、设计指标、投资控制等；

（2）总体布局、对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

（3）设计进度及建设周期安排；

（4）设计过程中对工程费用的控制措施；

（5）设计方案图纸；

5.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总承包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相应的针对性措施；

（2）总承包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开发期的重要节点和管控措施；

（3）总承包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包括对风险成本的控制措施；

（4）总承包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

（5）总承包内部与相关部门之前的协调方案；

（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单位的配合；

（7）总承包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等。

（8）工程施工的方案与技术措施，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施、创优计划；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及相关承诺和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第五部分** **其他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招标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施工道路可通至施工现场。

（2）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 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 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招标文件 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3.** **渣土垃圾**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 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 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 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1%。

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4.** **适用规范和标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防护**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履行其 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 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 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 产用品；

⑤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 可能的事故；

⑧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 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 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 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 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 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 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 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 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 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 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 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 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 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 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 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 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 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 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 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 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 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 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2）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3）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 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 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 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 方法。

（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 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 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 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 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 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2.** **临时消防**

（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 要求。

（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 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 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 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 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 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 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 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 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 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 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3.** **临时供电**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 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 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 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 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 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 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 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5.4.** **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 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 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 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 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 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 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 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 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 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 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 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5.** **脚手架**

（1）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 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 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 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 切费用。

（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 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 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 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 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5.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 师审批。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 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 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⑨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 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5.7.** **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 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 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 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 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 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 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 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 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 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 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 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 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 度和责任赔偿制度。

**5.8.** **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 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 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 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 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 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 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 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 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 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 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 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 关规定的要求。

**5.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 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10.**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 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 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 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 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 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6.** **报价及结算要求**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实物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所编 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内容应与方案相匹配，并应包含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投标报价 中如有缺项或漏报，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 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本次招标采用的报价内容包括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等工程总承包所包含的完成招标人 要求的所有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所附工程清单范围以外任何变化的，费用另行计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最终按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造价为准）。

**（一）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总则**

本工程投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所附工程清单范围以外任何变化的，费用另行计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最终按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造价为准）。主要包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优化、深化设计修改、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和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行业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管理部门交接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以及项目施工前期手续办理、后期的各项检测实施、协调工作、保险（包括工程一切工程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劳务、管理、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6.2.** **投标报价组成**

6.2.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第一部分工程建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项目，报价时不允许对暂估价、暂列金额 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此部分内容为暂定项目，需另行依法确定实施单位。）

（2）第二部分工程设计费用（包括各种审查、审批的上报及配合工作、评审等的全部费用）

**6.3.设计费报价要求**

6.3.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报价。

6.3.2. 投标人所报的设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及优化、深化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概预算、现场配合以及图纸等全部费用。

6.3.3. 投标人应根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工程的实际需要选择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必须能够满足设计方案的需要。

6.3.4.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 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及审定修改、深化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等费用。

6.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6.3.6. 设计费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 为准。

6.3.7. 设计费报价应含全部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及优化、实施性方案批复、施工图设计等调 整及修改等费用。

6.3.8. 无论实施性方案批复方案是否与投标方案一致，因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改变，增 加费用均不调整。一旦中标，设计费用不作调整，按中标价包干。

**6.4.建安工程费报价要求**

6.4.1. 投标报价依据

（1）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含提供的其他附件）；

（2）本次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5）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6）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它的相关资料。

6.4.2. 关于工程量清单报价

（1）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实物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投标中所提供的达到实施性方 案批复深度的方案自行报价。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内容应与方案相匹配。投标报价中 如有缺项或漏报，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 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中如有加减乘除计算错误，根据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 为准），投标报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如有修正，涉及到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经修正的调整报 价超过投标总报价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调整报价低于投标总报价的，调整报价即为 实际结算价。

（3）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标的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 价，或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

（5）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承包人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 所有其它与报价有关的情况，并体现在单价或总价中。未体现的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 价中。

（6）本工程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报价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7）工程报价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a.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 报价（参照最新计价软件格式）。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 的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 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投标人的优惠让利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 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含设 备及安装）、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包含临水、 临电接入费）、临时设施费、实验检验费及其它工程费（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 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险）、利润、税金、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设计 方案、设计图纸及工程的实际需要自行计算并完善工程内容。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程内容考 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要求认真填写价格表和各种分项价格表。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 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 投标总价中。

b.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所附工程清单范围以外任何变化的，费用另行计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最终按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造价为准）。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负责投保并支付保费。“建筑工程一切 险”、“第三者责任险”险种除外的其余险种也均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 自有的人员、自用设备、从业人员综社会保险费等计入投标总价。

c.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帮助投标人了 解项目现场情况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 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 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沪市政法（2005）第 750 号文《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 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

d.投标人应认真对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以获取 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与现场情况有疑问时，必须在招标答疑会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拟对开工前准备工 作，主要包括施工用临水临电、交通组织等先行实施，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内，投 标人对相关费用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应先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 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作为一个有经验 的承包商，应对应预料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全面考虑，对措施项目各子目报价，投 标人可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自主填写。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获批准。

e.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措施费中计列，计入总报价一次包 定。无论是否单列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 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f.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招标人按情节轻重，对中标人处以罚款并书面通 报批评。

g.本工程投标人为招标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办公设施、交通及通讯工具。相关费用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其他措施费列支。

h.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 计、建安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 保险。

i.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填报材料的价格，并在相应的栏目中注 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信息。选择的品牌档次应与本项目招标人要求的定位相 匹配。投标人对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 产地及价格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须符合有关规定。

j.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自控”（质量、安全） 活动所必须的检测、监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检测由招标人直接委托，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需考虑检测费用，但在工程质量检测（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的配合、检测辅助工作及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k.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 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 包干，不再另行考虑。

l.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工程的特 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的具体措施，并在措施费中考虑该费用。

m.安全文明施工费、创文明标化工地费用、检验试验费、民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按 照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计取，计入投标总价。如投标人遗漏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 标人不另支付。

n.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特 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相关规定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投标人根据自身编制的总承包管理方 案等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自行编制投 标工程量清单，并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施工工期等各因素和 风险自主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费用 清单及增值税项目清单五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①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应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 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②施工费用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

投标单位视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经中标，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 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以便让招标人对整个项目 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有一个全面的考虑。

①措施项目清单在本项目工程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设计方案是否变化，投标报价是否遗漏，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①投标单位应为监理单位及招标人提供现场办公的临时用房，相应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②临时排水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③所有关于本工程的措施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措施项目报价中，投标单位由于考虑不足而要求追加措施费用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④本工程中标人为招标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交通及通讯工具。

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其他措施费列支。

其它项目清单：

①暂列金额：指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②估价：详见前附表；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用）：对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指定金额项目以及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已知将要在总承包实施期间发生的其它专业工程, 投标单位应根据前述专业工程的规模和特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市场竞争因素及风险因素填报总包服务费费用（填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汇总表中其它项目清单金额中），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具体内容包括：总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所有分包人所进行的工程即：总承包人自已分包出去的及招标人另行依法招标确定的分包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发给他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相关分包人，并确保该指令迅速得到执行；总承包人必须向各专业承包人提供总承包人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专业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

①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机械装置（包括垂直运输机械）、储存仓库等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并作出诸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协助。

②总承包人须作好安排，以便专业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包括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及卫生设施，且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③指定专业分包人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的就近接驳点、并供应其调试所需的负荷。

④向专业分包人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⑤总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⑥总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专业分包人联系，以求了解专业分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浇筑砼前请专业分包人配合确认。另外，应给专业分包人足够的时间 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如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总承包人自己承担；

⑦总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地填补与建筑表面修复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等必要工作），且不管是否由设计院，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总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的修补；但因专业分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反复填补与修复可要求其承担相应费用。

⑧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总承包人需在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分包人堆放垃圾，并负责清理，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内一次包干。

⑨其它管理与协调内容，含安全与文明施工。

⑩总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增值税项目清单：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二）结算原则：**

6.5.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所附工程清单范围以外任何变化的，费用另行计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最终按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的造价为准）。

6.6.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工程计价调整原则：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可按实办理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现场签证、技术 核定单，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6.7.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价格的，参照相应价格计算；

投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13清单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2016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的中间价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招标人和审价单位核批；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费率和税率计取。